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药业”）；
-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公司为锐新药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外融资，为锐新药业在未来可能产生的重大侵权行为需要赔偿时的补充，后续仅由公司向主管机关出具担保书即可，暂无需签署其他协议；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风险提示：公司作为锐新药业股东，将督促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将要求其在单个药品上市销售前购买产品侵权责任商业保险，通过上述手段将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但未来不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新药业是一家从事药品制造与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的公司。目前，锐新药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正在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鉴于锐新药业新近成立且综合实力尚待提升，应主管部门证照审查要求，需由其股东出具担保函对锐新药业销售产品可能产生的侵权行为却无力赔偿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内容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同意对锐新药业销售产品可能产生的侵权行为却无力赔偿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自锐新药业首个产品上市之日起5年内有效，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待锐新药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时，担保自动失效。

3、出具担保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起一年内，锐新药业可要求公司按前述2中所述内容出具相应的《担保书》。

4、与公司的关系介绍

锐新药业设立于2020年8月3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为其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5、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由于锐新药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J8R88C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08-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制造；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学药制剂、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化学药品制剂技术、生物药品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疗器械技术、新特药的研究与的开发；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的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保健食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中医药、药品、生物试剂、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制剂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转让；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药品技术转让；中药材加工、收购、销售、仓储；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连锁企业管理；食品生产技术转让；中药饮片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151 万元，净资产为-267.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7.65 万元。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出资 2,000 万人民币，占比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本次担保不涉及融资，各方无需签署相关协议，其他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所述。

若锐新药业引入其他投资者，届时公司将就该担保事项要求其他投资者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沟通更新担保书具体内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锐新药业提供担保，有利于锐新药业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作为锐新药业股东，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药品制造与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外，锐新药业拟在单个药品上市销售前购买产品侵权责任商业保险，预计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将在产品侵权责任商业保险赔付不足的情况下发生，实际发生概率较低，且公司将在锐新药业发展规模逐步

扩大时，择机启动增资扩股事宜，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锐新药业综合实力，降低本次担保存在的或有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47.303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